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开发；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朱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夏同水先生、吴长春先生、高景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昂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八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